

发包人(简称甲方): 斗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简称乙方): 西安百斯特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斗门街道无主混合垃圾(含大件垃圾)清运工程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范围及规模: 斗门街道无主混合垃圾(含大件垃圾)清运。垃圾清运费用最终以实际清运量为准。

(二) 清运质量标准

乙方负责将垃圾清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

(三) 合同有效时间

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18日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若乙方清运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任务;
- 2、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4、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 5、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三、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小写：1190220.00（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贰佰贰拾元整）

合同中标单价为：

基准价格：小写：64.96元/m³（大写：陆拾肆元玖角陆分每立方米）

运距调节价：小写：0.98元/m³/公里（大写：玖角捌分每立方米每1公里）

（一）基准价格

包含10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倒运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除此之外，其他费用不再计取

（二）运距调节价

超过10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1公里增加的金额按照中标运距调节价执行，合计最高不超过40元/m³。运距由建筑垃圾及土方外运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共同核定。

2、最终工程量以测量报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

四、结算费用及付款方式

结算费用：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根据乙方垃圾清运工程进度付款，每阶段甲方在乙方完成当期垃圾清运工作后，支付当期工程款的80%。

本合同项下全部垃圾清运工作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正式测量报告制作整体清运项目结算汇总表，将结算汇总表报西咸新区相关审计部门结算评审后，以最终审计金额据实结算，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乙方对以上结算付款方式明确了解知情并认可接受。项目工程款未经结算评审的，乙方不得以各种方式各种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否则因乙方诉讼、信访、闹访等各种方式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 2、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 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 垃圾清运必须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地。

(五)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斗门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高翔

乙方：西安百斯特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18日